會計學系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大學部

1. 各位同學請於「選課前」自行查閱[學分試算表]，檢核計算畢業學分，務必做好個人學分管理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2. 建議修習順序：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=>再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=>財務會計專題=>成本會計(一)、(二)=>高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。重補修之科目應儘量先修習。
3. 凡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均須於本系修習，不得跨系或跨校修習。第一次曾於本系修習且辦理停修者仍須於本系修習。
4.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若有特殊情形欲辦理換班者，請至會計系網頁=>辦法與表單=>大學部相關辦法，下載填寫「必修換班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受理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；輔雙學生亦同。
5. 原班級所開課程，若初選放棄選修，已放棄優先權，爾後加退選期間若原班人數已滿將無法加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6. 欲上修本系必修課程者，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「上修必修申請表」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。本系選修課程「電腦審計」不開放上修。
7. 碩士班考照課程如下表，大四學生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申請上修：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
碩一	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	選	0-3
碩二	審計學專題研討	選	3-0

8. 大四企業實習課程，3 學分課程由會計系開，9 學分課程與管理學院合開，計入本系學分，說明如下：

開課年級	科目	修別	學分		說明
			上	下	
大四	企業實習(一)	選修	3	0	暑期實習至少 180H
大四	企業實習(二)	選修	9	0	學期中實習至少 540H

9. 學程開課異動：113 學年度起

甲、停開：「記帳士學程」、「會計資訊學程」、「會計師實務學程」、「財務管理實務學程」等等四學程。

乙、新增：「記帳士實務學程」、「會計資訊與大數據應用學程」、「會計師實務與永續會計學程」、「公司理財學程」等四學程，欲修習者，請依綜合業務組公告時程，至 e 校園服務網學程專區申請。

二、碩士班

1. 碩士生需曾修得中級會計學 6 學分以上，未曾修得 6 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中級會計學(一)及中級會計學(二)。
2. 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但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者，得加選碩士班課程一科。若需下修大學部課程以補專業學科之不足，或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則單一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3. 畢業學分 4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